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409 版面 五版

釐清業餘與職棒關係 教部將座談集思廣益

林華韋擬出“非常時期職棒隊吸收新血規定”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為釐清業餘及職業棒球運動間關係，體育司長簡曜輝將邀集全國棒協、職棒聯盟、各大專院校體育系所等相關人員座談，共商彼此相輔相成運作制度，建立國內棒運繼續成長基礎。

這次座談會主要討論，如何防止業餘棒運在職棒大量吸收球員下，受到傷害而萎縮，最後又必然影響職棒發展。另外針對1994年廣島亞運及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奪牌，全國棒協也必須及早制定國家代表隊選拔、簽約等相關制度，以確保代表隊實力。

體育司初步擬定邀請名單包括全國棒協秘書長陳懷瑛、職棒聯盟秘書長屠德音、中華隊報行教練謝明勇及張至滿、林敏政、林華韋、楊清瓏、葉志仙、王建台等體育院校專家學者。二科林文才得加入職棒。3.新加入職棒球員之薪資應設限，但24歲以上之國手例外，以鼓勵業餘球員在轉

進科長表示，體育司將儘速召開這項座談會，時間暫定於下週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擬召開座談會，討論業餘、職棒彼此關係等相關問題，巴塞隆納奧運中華成棒教練團成員之一的林華韋，昨天立即以書面提出其個人意見，並稱之為「非常時期（1993至1996）職棒隊吸收新血規定」。

林華韋在書面意見中表示，一、每年春季聯賽後，由中華隊教練團選出40至45名奧運培訓名單，被選人者該年不得加入職棒隊。二、當年未被選人國家培訓隊者，不論年齡，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以參加該年職棒選秀會：1.限制業餘球隊每隊每年至多二人准許二位球員被選人職業隊，以保障業餘隊實力。2.高中或大專球員服完兵役或免役員後，如加入業球隊，則至少須打滿二或三年，職業之前為國效力。

林華韋並在書面中者表示，釐清職棒與業餘棒運之間利害關係

已是刻不容緩工作，體育司應排除萬難儘早召開座談會

